

法律一本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以法释法 逐条解读 专业权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规范性文件

法律条文意旨·案例裁判摘要·重点条文提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劳动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法一本通/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1

(法律一本通; 9)

ISBN 978 - 7 - 5093 - 6866 - 4

I. ①劳… II. ①法… III. ①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1128 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秦雯

封面设计 蒋 怡

劳动法一本通

LAODONG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11.5 字数/288 千

版次/2017 年 1 月第 5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866 - 4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2014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三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学习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实践和学习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服务。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立法宗旨】	2
第 二 条【适用范围】	3
第 三 条【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9
第 四 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10
第 五 条【国家发展劳动事业】	11
第 六 条【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	12
第 七 条【工会的组织和权利】	12
★ 第 八 条【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	15
第 九 条【劳动行政部门设置】	15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 十 条【国家促进就业政策】	16
第 十 一 条【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	30
第 十 二 条【就业平等原则】	42
第 十 三 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45
第 十 四 条【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46
★ 第 十 五 条【使用童工的禁止】	49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 十 六 条【劳动合同的概念】	50
★ 第 十 七 条【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56
★ 第 十 八 条【无效劳动合同】	57

第十九条【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58
★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的期限】	60
★ 第二十一条【试用期条款】	64
第二十二条【保守商业秘密之约定】	65
第二十三条【劳动合同的终止】	66
第二十四条【劳动合同的合意解除】	67
★ 第二十五条【过失性辞退】	67
★ 第二十六条【非过失性辞退】	70
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74
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76
★ 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80
第三十条【工会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82
★ 第三十一条【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83
★ 第三十二条【劳动者无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84
第三十三条【集体合同的内容和签订程序】	86
第三十四条【集体合同的审查】	87
第三十五条【集体合同的效力】	89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三十六条【标准工作时间】	90
第三十七条【计件工作时间】	93
第三十八条【劳动者的周休日】	93
第三十九条【其他工时制度】	94
★ 第四十条【法定休假节日】	96
第四十一条【延长工作时间】	97
第四十二条【特殊情况下的延长工作时间】	99
★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延长工作时间的禁止】	100
第四十四条【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100
第四十五条【年休假制度】	102

第五章 工资

★ 第四十六条【工资分配基本原则】	107
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工资分配】	108
第四十八条【最低工资保障】	108
★ 第四十九条【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因素】	110
第五十条【工资支付形式和不得克扣、拖欠工资】	114
第五十一条【法定休假日等的工资支付】	119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	121
第五十三条【劳动安全卫生设施】	122
★ 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的劳动保护义务】	134
第五十五条【特种作业的上岗要求】	165
第五十六条【劳动者在安全生产中的权利和义务】	172
第五十七条【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统计、报告、处理】 ...	180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五十八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94
第五十九条【女职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197
第六十条【女职工经期的保护】	199
第六十一条【女职工孕期的保护】	199
第六十二条【女职工产期的保护】	200
第六十三条【女职工哺乳期的保护】	200
第六十四条【未成年工禁忌劳动的范围】	200
第六十五条【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200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六十六条【国家发展职业培训事业】	201
-------------------------	-----

第六十七条【各级政府的职责】	203
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建立职业培训制度】	210
第六十九条【职业技能资格】	211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七十条【社会保险制度】	211
第七十一条【社会保险水平】	221
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基金】	222
★ 第七十三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	225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254
第七十五条【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	264
第七十六条【职工福利】	264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七十七条【劳动争议的解决途径】	265
第七十八条【劳动争议的处理原则】	274
★ 第七十九条【劳动争议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相互 关系】	274
第八十条【劳动争议的调解】	277
第八十一条【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278
第八十二条【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	278
第八十三条【仲裁裁决的效力】	284
第八十四条【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285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86
第八十六条【劳动监察机构的监察程序】	287

第八十七条【政府有关部门的监察】	291
第八十八条【工会监督、社会监督】	29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九条【劳动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291
第九十条【违法延长工时的法律责任】	292
第九十一条【用人单位侵权的民事责任】	292
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安全卫生规定的法律 责任】	296
第九十三条【强令劳动者违章作业的法律责任】	301
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 任】	303
第九十五条【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 责任】	303
第九十六条【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303
第九十七条【订立无效合同的民事责任】	304
★ 第九十八条【违法解除或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 责任】	305
第九十九条【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法律责任】 ...	305
第一百条【用人单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 责任】	306
第一百零一条【阻挠监督检查、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法律 责任】	306
第一百零二条【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密约定 的民事责任】	307
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渎职的 法律责任】	307
第一百零四条【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责任】	307
第一百零五条【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效力】	308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省级人民政府实施步骤的制定和备案】 … 334

第一百零七条【施行时间】 …… 334

附录:

1. 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 335

2. 劳动合同书 …… 342

3. 工伤认定申请表 …… 349

4.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 353

5. 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 …… 354

6. 民事起诉状 …… 355

案例索引目录

1. 江水观诉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7
2. 曾凡林诉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环境卫生管理所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7
3. 王某诉上海井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8
4. 廖全武诉荣经县邮政局劳动合同纠纷案	8
5. 刘永泉等十一人与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电业局劳动争议案	8
6. 丁某某诉镇江永安器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再审案	9
7. 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诉胡某某违反服务期约定劳动争议纠纷案	11
8.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公交集团湖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王勇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上诉案	55
9. 权某诉伟盈精密公司劳动合同缔约过失赔偿纠纷案	57
10. 天津市武清区泗村店镇砖瓦厂诉丁某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60
11. 杨桂君诉西安交通大学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63
12. 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诉王鹏劳动合同纠纷案	73
13. 吴文芳与北京羊坊店社区劳务服务中心、北京颐源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	80
14. 梁介树诉南京乐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82
15. 王春荣诉东星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5
16. 施某与某船舶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92
17. 霍某诉北京寰龙世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119
18. 刘某某诉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纠纷案	201

19. 王某与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平分中心工伤保 险待遇纠纷再审案——患职业病职工退休后死亡的工伤 保险待遇	253
20. 贾翠平诉肇南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	253
21. 戴某诉金坛市赞鑫服饰有限公司工伤待遇赔偿纠纷案	254
22. 孙晓峰与上海浦东外企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章 工 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十章 劳动争议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②

〔宪 法〕

《宪法》（2004年3月14日修正）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4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根据《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年9月5日 劳办发〔1994〕289号），本条中的“劳动制度”，此处作广义上理解，不仅仅指用人制度，还包括就业、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①

〔法 律〕

1. 《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本法执行。

第 96 条 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及文件〕

2.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9 月 18 日）

第 3 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

第 4 条 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人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可以作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受用人单位委托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

① 根据《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1994 年 9 月 5 日 劳办发〔1994〕289 号），本条第一款中的“企业”是指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等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如工厂、农场、公司等。

本条第二款所指劳动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本法的适用范围排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

〔部门规章及文件〕

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5年8月4日 劳部发〔1995〕309号)

1. 劳动法第二条中的“个体经济组织”是指一般雇工在7人以下的个体工商户。

2.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之间，只要形成劳动关系，即劳动者事实上已成为企业、个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并为其提供有偿劳动，适用劳动法。

3.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以及按规定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工勤人员；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人员；其他通过劳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劳动法。

4. 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村劳动者（乡镇企业职工和进城务工、经商的农民除外）、现役军人和家庭保姆等不适用劳动法。

5. 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在劳动法中被称为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根据劳动法的这一规定，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应当视为用人单位。

〔司法解释及文件〕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 法释〔2001〕14号)

第1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 法释〔2006〕6号)

第3条 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第4条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5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产生的争议,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移转手续产生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6条 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承担给予工伤保险待遇的争议,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后,当事人依法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7条 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一) 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二)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三) 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 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五) 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六) 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第8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预先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或者医疗费用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用人单位不履行上述裁决中的给付义务,劳动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